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96號

原告 李秋吉
被告 陳冠志（原名陳柏瑋）

吳鴻彬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莆晉

法官 謝長志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巧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